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
承辦人：陳珮穎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5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sepjoyce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834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302373_112D244007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2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」增辦場次研習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89202號辦理。

二、為充足及擴大縣市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人才資源，以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並提升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爰增辦旨揭培訓課程。

三、旨揭培訓課程增辦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線上及實體課程均需全程參加並請於當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完成報到。

1、線上授課：112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2、實體授課：112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

時（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）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本次課程採分階課程授課。

- 1、初階班：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。
- 2、進階班：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初階培訓課程。
- 3、高階班：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進階培訓課程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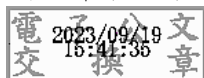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局薦派報名：本市教師專業相關社群及國教輔導團成員，由本局統一報名。如經由本局薦派之師長請勿再重複報名。
- 2、教師個人報名：請於112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BsVe1KnjSusngzHa0QhN-BGcWivEzDYyhkLzibYfMUqgE1Q/viewform>。

四、本局將依主辦單位公告錄取名單另函公假事宜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陳鈺珊小姐，聯絡方式為(02)2311-3040轉8435，email為cys3150@go.utaiepi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